

江西通志稿

第三三册

江西通志

卷之四





				三							二		
4.	3.	2.	1.	蔣中正對新生活運動的講話	2.	丁	丙	乙	甲	1.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運動須知	4	3
新生活運動應注重禮樂與時間	新生活運動之真義	新生活運動之要義	認清責任以為復興中華民族之基幹工作	新生活運動須知	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新生活運動之意旨	新生活運動綱要	新生活運動綱要	功效之發揮	工作之演進	
60	54	43	40	40	31	30	29	28	27	27	27	24	21

江  
西  
省  
博  
物  
館  
藏  
書



土地行政 廣政畧中

一、土地面積

本省疆域南北長而東西狹南北長一千八百里東西廣九百二十里面積五二一七零四万里(內鄱湖面積占一萬四千方里)其各縣面積如下表

江西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縣	名	土地方里數	土地畝數	農地畝數	備
南	昌	四八一九	二六二二六〇	一五三五五三三	<p>本表所列土地面積及土地畝數係根據民國十五年以前民地調查及江西陸軍測量局報告等數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平糶總局農地條用航空互探人工新丈測已測者其畝數見於民國三十三年量產編表內其餘未測者其畝數故未列入合計數中</p>
新	建	一〇六六六	五七三二六四〇	一六三三六九七	
寧	城	八三九三	四〇四〇二二〇	二〇八九五五五	
山	陰	五五二一	二九八一三四〇	一七七八四二七	
東	鄉	三三〇〇	一七六二〇〇〇	七二九五八八	
信	川	六六五〇	三五一〇〇〇〇	一五二七八五六	
崇	仁	四一八三	二二五八八二〇	七五八〇七五	
九	江	四七六二	二五八三二八〇		
星	子	二四三三	一三〇八四〇〇		

註

瑞

昌

四三四〇

三三四六〇〇

德

安

三〇二七

一六三二四五〇

永

修

五三三四

二九〇一九六〇

安

義

一八九八

一〇三四九二〇

三四九八二五

清

安

三六七三

二〇九一四二〇

奉

新

四四三七

三三九五六〇

武

澤

四六七〇

二五二二八〇〇

湖

口

六〇八三

一一三四三三〇

都

昌

五九六〇

三三六四〇〇

新

陽

一四二六六

七七〇三三四〇

修

平

五八四

三〇五九三三〇

奉

年

四四六二

二四二〇六六〇

修

江

三二五二

一七〇四四〇〇

浮

梁

一三四七三

六六七五五〇〇

永	映	新	身	清	樂	玉	房	上	鉛	七	積	佳	樂
豐	德	甯	達	江	安	山	亭	鏡	山	陽	年	興	平
六五二七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一〇	三六九九	六〇二七	五五九一	三一〇七	六五〇四	七八五〇	五四八五	二二七三	六六六四	七三九九
四六四六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	一九九七四六〇	三二五四六〇	三〇一九一四〇	一三七七七六〇	三五四四三〇	四二二九九〇〇	二九六六九〇〇	一三二七四二〇	三六九三六〇	三六五五〇
四九六六九七	四五五五三九		六四四一四八	九七一七三九	六九三三九								

江蘇省...



雲都	六六二五	四六五七五〇〇	
穿都	八四〇三	四五三七五三〇	
石城	四九〇四	二六四八二五〇	
瑞金	八七四〇	四七一九五〇〇	
會昌	七七八〇	四二〇二二〇〇	
尋鄔	五六一七	三〇三六六六〇	
安遠	八一七一	四四二二三四〇	
吉安	九八四三	五三二五三三〇	一三三七一一一
宣黃	五八五〇	三二五九〇〇〇	一四二二三六
南城	五二二〇	二二八二八六〇	
黎川	五五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	
南豐	四九〇〇	二六四六〇〇〇	
廣昌	六一〇〇	三二九四〇〇〇	
金谿	五七〇〇	三〇七六〇〇〇	六六三三四六一

貴 籍 10,145 5,476,500

資 籍 11,100 1,740,000

武 穿 10,430 5,740,200

修 水 13,404 7,321,000

銅 鼓 4,579 2,475,500

高 委 7,066 3,325,800 1,273,070

上 高 3,764 2,023,300

宜 譽 5,447 2,941,300

新 裁 5,128 2,719,100

分 宜 3,975 2,146,500

宜 壽 7,388 3,989,500

萍 鄉 7,325 3,955,500 99,710

安 福 9,840 5,325,600

定 南 3,747 2,023,300

龍南	四五八一	二四七三七四〇
虔南	四七三九	二五五九〇六〇
合計	四九七三三〇 五五七三三〇	二七六六三三六〇 二七六六三三六〇

六地政機構

民國<sup>(成)</sup>二十五年七月改稱地政司二十一年六月<sup>(成)</sup>地政署<sup>(中)</sup>地政機關始獨立設置至於省及縣市地政機構亦各地不同茲就本省言之

甲省地政機構 江西於十七年四月設三地局<sup>(成)</sup>由十九年十月因經費乏著停辦二十二年八月

復設三地政處<sup>(成)</sup>於二十三年八月改稱地政局二十五年五月改稱省地政局五處於省政府設

地政行政事宜局內設三科第一科掌管地籍及土地全融事務第二科掌

管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製畫土地權利書狀及保管地籍圖冊事宜第三科掌管規定

地價土地借用管制重劃地收租佃改革及地租調整事項關於土地測量事務由參謀

本部地測測量局但設航空測量以西部隊辦理嗣因二十五年抗戰軍興之後遂進行航

攝乃改組為土地測量隊地政局內亦設有調查計核製圖造冊四課也於二十三年分別劃歸

測量隊及土地辦理

1. 縣市地籍整理 南昌縣於十一年首先設立土地局自二十三年起凡土地測量完竣後即係

立土地登記處辦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至各區區區土地登記處辦理各該區土地登記

填畫土地所有權狀登記辦理完竣後即將該區土地登記處結束於縣政府設之地籍外

2. 管 全縣地籍 二十八年江西實行新縣制後即將各縣地籍處一律改為地籍科三十二

年舉辦各縣城市地籍整理於土地測量完竣後即係設立地籍科辦理各該縣地籍整理

土地整理及土地登記業務二十二年起舉辦地籍登記及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之業務

該局行推銷移歸縣政府地籍科接管其舊城市地籍整理完竣後即係由縣政府

設科增設地籍人員三十二年南為市及南為縣建身或三科與中辦臨時土地登記

後設立市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辦理之至各鄉鎮地籍人員係二十六年二月省行政會

議決設於各鄉鎮公所增設地籍幹事二人已設立者計有九江等八縣其他各縣亦

擬於經費未辦完現所有地籍業務仍由民政幹事兼辦或專事負責辦理

三地籍整理

江西地籍向係以地籍整理為中心工作其業務分為農地及都市地籍整理之



此乃...  
...  
...

二...  
...  
...

有南昌...  
...  
...

和官...  
...  
...

德...  
...  
...

四...  
...  
...

山...  
...  
...

信...  
...  
...

協...  
...  
...

仔...  
...  
...

唐...  
...  
...

身...  
...  
...

凡...  
...  
...

實...  
...  
...

七...  
...  
...

丙、重估城市地價，本省各城鎮規定地價係在二十三年年度辦理抗戰勝利後地價漲跌多至百分之

五十五以上經重估地價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年底止先後奉辦都陽上饒等十城核抄實年通

賢系鄉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賢系鄉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賢系鄉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

遂川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遂川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遂川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

大陽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大陽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大陽信里等處核抄實年通

地價漲跌各區係七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重估後申報地價漲跌各區係七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九元

約五千零三十三元核合全國七百三十三國幣，合原地價之三十八倍

丁、臨時土地登記，南昌市及南昌縣建區各區連夜等四縣地籍圖冊被敵損失過半，以饒江

全縣連區清江永平等六縣核抄實年通全縣連區清江永平等六縣核抄實年通

一千零一級調於核利狀一百零六萬九千三百零六級補行登記二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五百起核利狀

記一十二萬四千零三十三起核利狀二千零六千七百五十四級地籍核利狀記二千三百三十四起

戊、土地重劃，南昌市房產稅時被日寇毀滅四分之三經界法劃劃以務督理外實地

土地重劃通省重劃地籍計三十三區約一千二百二十畝，於二十五年二月先後賜福卷區試

辦進行收利截止是年秋已完竣重劃地區二千六區一千九百三十三起面積一千二百二十七